

我很感覺快慰能聽到伊朗代表說他因為理事會採取的行動而不要求理事會對於他的函中所提蘇聯特務人員干涉伊朗政府一事，採取行動。其實，無條件撤退軍隊就是解決任何干涉伊朗政府問題的唯一合理方法。

理事會認為，這點已經辦到，並且我知道每位理事對於我們能夠達到這項宗旨——不論使用的是那種方法——必定都感覺快慰。

主席：今日議程上別無其他項目了。

據我知道負責起草議事規則的專家委員會已經完成一個臨時報告書。這一報告書將於一二日內分發各位理事，為使各位有時間仔細研究起見，——各位定願仔細研究——我想我就決定理事會的下次會議日期為星期二午後三時。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郭泰祺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則是由聯合國籌備委員會製訂的並經安全理事會暫予通過，只供理事會應用而已。

二三. 臨時議程（文件 S/31）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主席為暫行議事規則所提送的報告書（文件 S/29）。

（一）會議：委員會對於有關會議的各條規則都予改訂。專家委員會在倫敦舉行首次會議時，就已發覺無法精確辨別現在應用的暫行規則中所規定的經常會議，非常會議與定期會議。

二四.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以此種區別為基礎來填補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的空白是不很可能的。委員會認為除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的定期會議外，似乎不應對安全理事會的其他會議，有所區別。現在建議的第一條對於此點表明十分精確。

二五. 經專家委員會修訂後的 暫行議事規則

經主席邀請專家委員會主席梁先生就理事會議席。

（二）議程：委員會認為對於有關議程的規則應清晰表明：（a）各種事項應以何種方式提請理事會注意，（b）“議程”一辭的確實意義以及（c）理事會遇有未完成或緩辦事務與新事務時，所應採用的程序。

主席：除經秘書長分發已提送理事會的原來報告書之外，請問梁先生在我們開始檢討擬議的議事規則前，有無任何其他意見發表？

所建議的第六條規定秘書長負責將各種事項提請理事會各代表注意並指明這是必須執行的職務。

梁先生：（專家委員會主席）：敬謝主席給我額外發表言論的特權。

這樣就可以保證在理事會內不致有任何未通知各代表的事項。這需受第七條的限制，第七條明確規定得列入臨時議程的各種事項。

專家委員會現在建議的規則是委員會在倫敦時已完成的文件 S/6¹ 及委員會在紐約工作的結果。因此可予比較的並不是委員會兩個階段中的工作而是委員會全體的建議與安全理事會現行規則（文件 S/28）² 間的對照。現行規

委員會在討論的過程中發現“議程”一辭尚無明確的定義。一方面，有人認為“議程”是指理事會某一次會議中所應處理的各事項單而言。另一方面，亦有人認為“議程”也可能指所有理事會待議的事項而言。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a。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一，第四節。

經過仔細研究之後，委員會決定“臨時議程”這一名詞只能應用於擬請理事會於某一次會議時，審議的事項單。為便利安全理事會的各位理事起見，秘書長每星期應將理事會受理的所有事項，摘要陳述，分發各理事。

DOCUMENT IDENTIQUE A L'ORIGINAL

DOCUMENT IDENTICAL TO THE ORIGINAL

委員會也認為除非理事會另有特殊決定外，審議未完的項目應自動列入下次會議議程內。第十條中的“議程”一辭是經慎重考慮後而使用的。這條規則的意義是一次會議未能審議完畢的事務的繼續審議就成為下次會議議程中的一部分。

列在臨時議程中的這些項目自然不能於通過是次會議議程時再予辯論。委員會認為會議的臨時議程應由祕書長擬成，一面表明依據第六條的規定，提請理事會注意的新事項，另一方面表明前一次會議留下的事項或理事會前此曾經決定於這一會議中審議的事項。

關於定期會議的第十二條中所用的“臨時議程”一辭，委員會認為是指一次定期會議中的各次會議。理事會可能認為在一次定期會議期間有舉行數次會議的必要，所以通過一次定期會議的臨時議程，就包括這次定期會議閉會以前所舉行的各次會議。

(三) 全權證書：安全理事會現行的各種規則中沒有審查全權證書的規定。但委員會參照安全理事會各次會議中所獲的經驗，認為有建議此種規則的必要。

在這樣做時，委員會願(a)便利准許理事會理事國的首相或外交部長出席的手續並(b)確定理事會理事國代表的全權證書與被邀請參加理事會討論的國家代表的全權證書有所區別。

主席：我對專家委員會主席剛剛發表的意見致謝。我想我們可以開始逐章宣讀委員會建議我們檢討的暫行議事規則。

我請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祕書長 Mr. Sobolev 宣讀專家委員會所建議的暫行議事規則的第一至第五條。這幾條規則是關於安全理事會會議的規則。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祕書長)：文件 S/29 第一章如下：

“壹． 會議

“第一條

“除第四條，所稱之定期會議外，安全理事會之會議應由主席於認為必要時，隨時召集之，但會議前後相隔期不得逾十四日。

“第二條

“主席經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之請求應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

“第三條

“如有爭端或情勢經依憲章第三十五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或如大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或將任何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或如祕書長依第九十九條將任何事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主席應即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

“第四條

“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安全理事會定期會議…應舉行…。³

“第五條

“安全理事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所在地舉行。

“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或祕書長得提議安全理事會在他處開會。安全理事會如接受此項提議，即應決定開會地點以及安全理事會在該地開會之期間。”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對剛纔宣讀的議事規則的條文並無意見。我同意專家委員會所擬具的條文。我對專家委員會認為未便向安全理事會提供建議的事，有個提案。我所指的是第四條。我請理事會審議下項提案：理事會之定期會議或被了解係定期會議之會議，每年舉行兩次。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想大家對於定期會議的問題，都是相當憂慮。堅持在憲章中使用“經常”，“定期”及“非常”會議等名詞的各國，在論及這一問題時，又不能肯定說明它們要這些名詞在議事規則中具何定義。

我猜想定期會議一辭是取自國際聯盟的行政院，那個機構每年大約是舉行三次或四次會議。這與現在的理事會不同，我們是繼續不斷的執行職務。

關於這些定期會議，各位都將見到第十三條中有各國首相與外交部長得參加本理事會的任何會議的規定。這種規定是否謂理事會在舉行定期會議期間延緩審議重要事項，或者在另一方面，這種規定能否視為是在定期會議中，以臨時事項提請審議的一種鼓勵？

³ 專家委員會對第四條附有下列意見：

“專家委員會對定期會議的次數未提出建議因委員會認為定期會議的次數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

我同意蘇聯代表的意見，認為理事會每年應舉行兩次會議，但是我欲增補“時間應由理事會自行決定”數字。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政府完全贊同蘇聯代表的提議與澳大利亞代表的修正案。

Mr. BONNET (法蘭西)：安全理事會幾乎一定要在大會舉行會議的同一時候，那就是九月，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中的一次。我們如果將定期會議的次數，依蘇聯代表的提議，減為每年兩次，那麼另一次會議大約是將在四月舉行。

因為兩次會議中的一次是在大會期間舉行，屆時各國外交部長與某些國家的首相都將出席，我不知道我們規定安全理事會召集三次定期會議，是否比較更為妥善；再者，大會與理事會的接觸是不可避免的。

除九月的會議外，安全理事會如在一月初旬——例如一月的第二個星期——與五月間，分別舉行會議似乎很好。這樣可以促使我們以有層次的方法來處理我們將來必有的常務問題，如理事會各輔助機關的報告書。

我認為事先決定安全理事會每年召集三次會議是一個好辦法，能幫助我們有規律的迅速處理事務。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想在現階段中決定這條規則，我們最好是訂定一個較低的數字。我想我們如果在此時此地就決定每年召集三次會議，我們可能感覺次數太多，假如我們需要兩次以上的會議，我想理事會自會看到而決定增加次數。我認為我們現在只應規定最低的次數並且認為蘇聯代表所提並經美國代表支助的最少兩次會議，應予通過。

HASSAN Pasha (埃及)：我要聲明埃及代表團與澳大利亞代表具有同一的意見，舉行兩次定期會議當足夠了。理事會如認為有非常事項，需要召集其他會議，理事會自能決定所需要會議的次數。埃及代表團贊助澳大利亞代表團。

Mr. LANGE (波蘭)：我國代表團認為定期會議與其他會議間的區別很小，所以定期會議舉行兩次或三次並不是很重要的問題。

在原則上，我們可以接受兩提案中的任一提案。但是我想聯合王國代表所提我們至少是

在初始時只定每年召集兩次定期會議的論說，確有優點。我們可以完全接受澳大利亞代表提議添加“時間應由理事會決定”的字句。

法蘭西代表曾說兩次定期會議中之一似乎勢必與大會同時舉行。我願再進一步提議在第四條中明文規定：“定期會議中之一次應在大會會期間舉行。”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只欲說明下列一點。據我看來，舉行定期會議的要旨是要使可能為政治地位最高的各國代表能會議一次。現在如決定這種會議應與大會同時舉行，對幾個國家可能是方便但是對其他國家則不然。就某點而言，出席大會的各最高級代表能在同時也出席安全理事會的會議是最好。但是就在倫敦時所得的經驗而言，這種辦法不僅使秘書處有難於擔當的負擔，而且也使若干代表也有難於擔當的負擔。

我個人贊成暫不決定這個問題，使其依情形而定；即視理事會待議問題是什麼以及理事會認為此種問題如何重要而決定。遇有某國因有重要事項提出而請求召集會議時，就可以召集一次會議。

Mr. VELLOSO (巴西)：我同意澳大利亞代表第一次提出並經埃及代表支助的提案。我想他的提案能使每位理事都表示滿意。我們應舉行次數較少的定期會議，如果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理事會總是有權召集其所認為必要的會議。我再聲明我完全同意澳大利亞的第一個提案。

Mr. DE LA COLINA (墨西哥)：我也認為安全理事會既是全年舉行會議，兩次定期會議就夠了。所以我同意經澳國代表修正的提案。我認為安全理事會能完全自由決定所提出的兩次定期會議的日期是較為妥善的辦法。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同意澳大利亞代表對我的提案所作的修正案，那就是定期會議的時間應由安全理事會自行決定。

主席：有無其他意見？理事會多數理事似乎都贊成每年舉行兩次定期會議。

法國與波蘭兩代表已經表示此種定期會議中之一次應與大會同時舉行的意見。

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修正案一件，規定此一定期會議的舉行時間得由理事會決定。

我想這就是討論的大意，如無其他意見，我們就將下列字句填入第四條中的空白：憲章第二十八條所規定的理事會定期會議每年應召集兩次，其中之一應在大會期間舉行。我是試求合併已經發表的各種意見。

Mr. LANGE (波蘭)：對於這事進一步考慮後，我覺得如果多數理事都認為無必要，我就不堅持補充這種會議應在大會期間舉行的一句。我很知道在理事會一旦有權選擇會期時，這種情形必定會發生的。澳大利亞修正案包括了我的這一點。

主席：法國代表是否也撤回九月舉行會議一次的提議？

Mr. BONNET (法蘭西)：我順從多數的意見。但是我仍要說明我認為憲章的文字很明確，並且只說明定期會議由理事會自行決定每年舉行兩次是不夠充分的。

根據憲章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使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為要件”，那就是說理事會對於任何方面向其提出的要求都能於應付。這是第一點：安全理事會事應為維護世界和平的先鋒。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安全理事會“應舉行定期會議”。我認為說明理事會，在其理事有此種願望時，舉行兩次會議的解說是對憲章提出一種比較隨便的解釋，我想這與憲章的精神不相符合。

我既已說明上述各節，我仍願順從多數同事的意見，不過我仍相信今後的經驗將時時表明在理事會專心研究所有軍事與政治事務的一次會議中，須先處理很久之前就已擬定的議程。每年舉行三次此種會議似乎較為妥善。

主席：波蘭代表與法國代表情願放棄他們的建議，我表示感謝意。

那麼第四條的條文就是：“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安全理事會每年應舉行兩次，定期會議時間應由理事會自行決定”。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想我們應該採用明晰文字。主席所用的字句是“兩次定期會議……”。謹建議改用下項文字：

“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安全理事會定期會議每年應舉行兩次，時間應由安全理事會自行決定之”。

澳大利亞就第四條提出的修正案獲通過。

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五條)因無反對意見而獲通過。

主席：現請助理秘書長宣讀文件 S/29 的第二章，包括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文件 S/29 第二章如下：

“貳．議程

“第六條

“秘書長應將各國，聯合國各機關或秘書長本人關於依照憲章規定應由安全理事會審議之事項所發之函件立即提請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注意。

“第七條

“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之臨時議程應由秘書長擬成，並由安全理事會主席核定。

“列入臨時議程之項目以業經依第六條提請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注意或第十條所稱之項目或前經安全理事會決定緩議之事項為限。

“第八條

“秘書長至遲應於開會三日前將每次會議之臨時議程通知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惟在緊急情形下，此項通知得與開會之通告同時發出。

“第九條

“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臨時議程之第一項目應為通過議程。

“第十條

“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議程內未經於該次會議中審議完竣之項目應當然列入下次會議議程。

“第十一條

“秘書長應於每星期就安全理事會所受理之事項及關於此等事項之審議進度作成簡要陳述送交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

“第十二條

“每次定期會議之臨時議程至遲應於會議開始二十一日前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事後如有任何更改增補，至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通知各代表。惟如情形急迫，安全理事會得於定期會議開會期間隨時增加議程之內容。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應適用於定期會議”。

主席：對於這些規則有無任何意見？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我對規則中的一點——我想是出於打字時的錯誤——要予指出。現在提出的條文規定第七條第一項與第九條應適於定期會議。

我想對有關定期會議之處的一個“亦”是被刪畧了，因為就現在的條文而言，第七條與第九條的規定也都適用非定期的各次會議，那就是安全理事會的所有會議。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我想我能說我們對於蘇聯代表所提添加“亦”字一議都能表示同意。

我現在要對第十一條發表一項意見。我們看到該條有“安全理事會所受理之事項……”等字。我想我們的法律專家都充分瞭解“受理”兩字的意義，但是為避免譯成其他多種語文時，可能有的誤解並能十分確定理事會各理事對這兩字的解釋與專家委員會相同起見，我要說明我解釋“所受理”三字的意義如下：“……已經列入以前各次會議議程但是尙未經安全理事會最後解決的各事項”。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在原則上不反對 Mr. Stettinius 修正案內的意義，但是可能有還未經並且應由理事會予以審議的一個或另一個問題發生的情形。我們應當規定一種方法，使祕書長能有關係已經列入理事會議程但是尙待安全理事會處理的各問題，發送通知。Mr. Stettinius 或能給予我們補充的解釋，或者更好的辦法就是由我們謀求一個更簡單的公式，也許用一個動詞來代替另一個動詞，將是項意義充分表現出來。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我想蘇聯代表恐怕是誤解了我的話。我對待議的條文並未提出修正案。我只為我們都能清晰瞭解並使紀錄登載我們的瞭解起見而解釋“受理”兩字的意義。我希望我們對各位專家在倫敦紐約兩地，精心多時研究而用的文字，無需修改。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對“受理”兩字的意義不願提出任何修正，因為這兩字的意義似乎是很清楚。但是在聽完美國與蘇聯兩代表的言論後，我似乎覺得兩字的意義並不如我們想像的那麼清楚，所以我同意蘇聯代表所說事項單不應只包括已經列入議程的問題，也應包括已經提出於理事會的問題。換句

話說，我們應當知道會員國要向我們提出的是什麼。

因此，我不斷的自問如果只簡單的說“提出於安全理事會的各事項”是否更為妥善。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我請 Mr. van Kleffens 注意第六條，我相信第六條對他剛纔提出之點，有詳盡的規定。我想他如仔細閱讀那一條，他就能得到他的問題的答覆。

主席：我提議我們請專家委員會主席給予我們協助。

梁先生(專家委員會主席)：對於 Mr. Gromyko 及 Mr. van Kleffens 的建議，我所要說明的要點已經 Mr. Stettinius 說明了。事實上，第六條對兩位代表所想到的情形都有所規定。第十一條完全是有關理事會已經處理的各種事項。換句話說，使用“所受理”三字的原因是為避免使用意義非常含混的“議程”一辭。我們會有經驗需對下兩種議程，有所辨別：某一次會議的議程與可能適用相當時間的理事會議程。“所受理”三字是在於規定後一種議程。

據我的推測，專家委員會不欲使尙待理事會審議的事項，列入簡要的陳述。這點已經第六條中祕書長應將各種事項通知安全理事會各代表的規定予以解決。

因知此種情形已經第六條予以規定，並為保留第十一條的全文起見我願代表專家委員會表示此條現有條文應予保留。

Mr. VAN KLEFFENS (荷蘭)：聽到梁先生的話以後使我希望他能時時與會，為我們解釋各條規則。他的話使我也認為要保留這條的原文。

主席：對於第六條與第十二條，是否尙有其他意見？既無意見，我想理事會是要通過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的現有條文，惟依蘇聯代表的提議，在第十二條中“應適用”三字之前，增添“亦”字，使其讀如：“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亦應適用於定期會議”。

蘇聯就第十二條提出的修正案獲通過。

第二章(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因無反對意見而獲通過。

現在我們進行審議關於代表及全權證書，包括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的第三章。現請助理祕書長宣讀第三章。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文件 S/29 的第三章如下：

“叁．代表及全權證書

“第十三條

“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派正式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之全權證書至遲應於該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二十四小時前送交秘書長。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首相或外交部長得逕行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無須提繳全權證書。

“第十四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而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者，或任何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會議時，應提出為此專派之代表之全權證書。此項全權證書至遲應於代表被邀參加之初次會議開會二十四小時前送交秘書長。

“第十五條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及依第十四條所派代表之全權證書應由秘書長審查，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請其通過。

“第十六條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其所奉全權證書未經依照第十五條核准以前得暫准出席，並享有與其他代表同等之權利。

“第十七條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其所奉全權證書經安全理事會內代表提出反對者，於安全理事會未決定該事項以前，仍得繼續出席，並享有與其他代表同等之權利。”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認為專家委員會在擬訂各條規則上能使各條具有相當伸縮性質足以應付可能發生的各種情形，實在是不容易。但是我想還須顧及另外的一個標準，那就是規則應有相當限度的肯定性。我感覺第十三條對於最低限度的全權證書是甚麼或全權證書的性質是什麼都毫無規定。秘書長須對全權證書事宜提出報告；但各有關條文對於全權證書的性質內容沒有規定，實使秘書長無所依據。

在此出席的國家雖然都有派遣常任代表的權利，但是尚有若干國家還沒有常任代表，這可能是因為有若干國家願意為某一事件或一特殊問題臨時派遣新代表前來出席。

因此，我提議請理事會放慮在“於該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二十四小時前送交秘書長”的一句之後，補加“全權證書得以經外交部長簽署的電報方式發出，然後以書面予以證實。”

在倫敦時大家對這種不甚肯定的情形都已表示憂慮；這不限於安全理事會，對大會的代表也是一樣。全權證書的內容是甚麼？現在我想添加這一句後，全權證書的最低條件是甚麼就很清楚的表明了。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我對第十三條也有意見發表。該條的最後一句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首相或外交部長得逕行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無須提繳全權證書”。我提議我們將“首相”改為“政府之首長”以便使聯合國會員國中的共和國家的總統能出席理事會會議。

我既已發言，我願同時表明我完全同意澳大利亞代表所提電報發出的全權證書之議。

主席：是“政府之首長”或“國家元首”？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是“政府之首長”。國王纔是國家元首。

主席：關於澳大利亞代表提議添加的一句，我想是牽涉到時間的問題。電報是能由函件予以證實，但是投遞函件需要相當的時間。我們需要放慮時間的因素。譬如由澳大利亞發出的信要相當時間纔能到達。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第十六條是否對這點已予規定：“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其所奉全權證書未經依照第十五條核准以前得暫准出席，並享有與其他代表同等之權利”。因此，在收到電報後與接獲書面證實前的期間，該代表得出席會議並執行職務。

主席：是的。如果無其他意見我們就依下列各種修正而視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通過。第十三條的第二句“送交秘書長”之後，添加“全權證書得以經外交部長簽署之電報方式發出，然後以書面予以證實”。各位能否接受這一句？

然後在下一句中，將“首相”改為“政府之首長”。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們能否用複數的“全權證書”來代替單數的“全權證書”？

主席：是復數的“全權證書”。我方纔是宣讀澳大利亞代表的提議。

HASSAN Pasha (埃及)：我認爲這條的現有文字非常恰當。我們很難想像從法律的觀念我們能說全權證書，可以電報方式提出，至於全體證書用電報提出祇是普遍接受的一種辦法而已。我的意思是單就這一條來說，我認爲在條文中增加這個辦法，依法律而言，實無必要。

我想澳大利亞代表所提的事已由其他各條予以規定，並且我也感覺添加電報提出全權證書一事並非必要，因爲截至現在爲止已經舉行的各種委員會及國際會議都接受這種辦法。我不認爲爲使大家完全瞭解這一條就有添加此句的必要。此外，我認爲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對這事都有詳確的規定。

當今科學昌明我們可以說全權證書很可能由海外電報送來。今後科學進步無人得知，可能會有便利此種事項的更多設備出現。我們如果提到這點，我想我們就會被細節糾纏不清。我已說過這是公認的辦法，所有各地舉行的國際會議也都承認這種辦法。所以我想埃及代表團是難對這種意見表示同意的。

主席：其他理事對於此點如有意見，即請提出。我以爲我們實際上等於已經通過澳大利亞代表的建議。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認爲這不是很重的一個問題，不過我有一項意見要發表。我想我們或應避免提到任何肯定方式的全權證書，例如澳大利亞代表提案中所指的那種方式就是一種肯定的方式。

各代表所奉的全權證書可以是一封信或是一個署名的節畧。

此外，全權證書也能以一種既不是節畧又不是信件的另一方式發出。我想無需在這條中提到任何肯定方式的全權證書，因爲一規定方式，對於其他可能運用的方式也應提到。這是很難辦到的事。這是我認爲我們無需對專家委員會提出的案文添加有關全權證書肯定方式的提案的原因，並且認爲我們似應維持方纔向安全理事會宣讀的案文。

Mr. LANGE (波蘭)：我認爲埃及與蘇聯兩代表說明無需特別提到全權證書的方式是很恰當的。我想較不重要的會議以及所有各種

國際會議中，對於全權證書問題，都有習用的慣例；對於全權證書的這一點是否會發生問題是不一定的，所以我想多加其他限制似屬不當。

我也要說我認爲各位專家的成績非常優良，同時我們在這次會議中，證實無法能以相同的時間，對這些問題作同等的討論；因此我要慎不損毀各位專家的工作。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應該想到精於法律的埃及代表是會首先支助我主張我們需要相當限度肯定性的提議的。他所提及的各機關及團體甚至包括大會，都對全權證書的方式有所規定，對於全權證書應如何簽署亦予指明，但是我們這裏就任令這事置諸高閣，完全不理。

我爲答覆最後兩位發言人的意見而要聲明我並無意試求規定某一種全權證書。我所要規定的是理事會所能接受並且對祕書長有幫助的全權證書，須具有的最低條件。如果各位代表認爲應當使其如此，完全不加規定並且聽由將來科學的進展來處理它，我並不反對而且也願意撤回我的提議。

主席：澳大利亞代表既然準備撤回他的修正案，現在對通過關於代表及全權證書第三章中所提出唯一的修改是將第十三條最後一句起首處的“首相”改爲“政府之首長”，讀如：“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政府之首長或外交部長得逕行出席安全理事會，無須提繳全權證書”。

第三章連同上述第十三條的修正案一併通過。

主席：現請助理祕書長宣讀第四章。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祕書長)：文件 S/29 的第四章內容如下：

“肆．主席

“第十八條

“安全理事會主席一職應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按照理事國國名英文字母次序輪流擔任。主席任期一月。

“第十九條

“主席主持安全理事會一切會議；並在安全理事會之權力下，就其爲聯合國一機關之資格，爲其代表。”

HASSAN Pasha (埃及)：我想知道第十九條後一部分的解釋。第十九條條文如下：“主

的議程作為下次會議的議程，而下次的會議在三日之內不能召開。我的這種說法也許是錯的。

主席：但是第八條最後規定：“…惟在緊急情形下，此項通知得與開會之通告同時發出”。我想這是要由主席或秘書長斟酌決定的，不過我願徵詢理事會各位理事的意見。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為答覆主席詢問理事會對下次會議時間的意見，我要明確聲明我能隨時——現在，明日或三日以後——代表美國對這些問題發言。

主席：如果理事會各位理事都表同意，我就在明日下午三時召開下次會議。各位理事是否能表同意？

Mr. BONNET (法蘭西)：議程既未在三日以前擬成，我就認為這是緊急會議。

主席：並不是真正的緊急會議而是一個與緊急事項有關的會議。

Mr. BONNET (法蘭西)：我認為除非情勢真正緊急，否則是不應舉行緊急會議的。主席曾告訴我們他會召集我們。我很滿意這樣作。我就靜候主席的召遣。我無意堅持我的意見並願順從理事會的意見。

主席：理事會意向如何？

Mr. VELLOSO (巴西)：我贊同法國代表的意見，認為主席的第一項提議最可接受。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所以提出已提之點只是因為我確實感覺我們如果今後真要繼續製訂議事規則，我們就應慎重的向我們自己保證不要立刻就違犯這些規則。第八條誠有臨時議程得與開會通告同時發

出的規定，但是要有一人認為情形緊急才行。不過，無論如何我們還是遵守規則為佳。

主席：我認為蘇、伊兩國代表所發有關理事會上次會議決議案的來函，其中的重要性足以使我們提早召開會議，不過我對此事尚無定見。

事實上，Mr. Gromyko 星期日面遞來函時，請我在今日會議中宣讀該函，但是自那時以後秘書處已將該函分發並且各報都已將該函刊載，所以 Mr. Gromyko 或許已認為該函不屬於緊急事項。

假如 Mr. Gromyko 不堅持要提早開會審議他的來函，同時理事會多數理事也不願在能給我們三日通知的星期五以前開會——方纔我已說過我們星期五都有其他事務——那麼我們就要將 Mr. Gromyko 及伊朗代表來函中所提出的問題延至下星期審議。

因此，我要徵詢理事會的意見，不過各位對決定下次會期並未十分幫忙。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同意函中所提的問題應在安全理事會認為便宜時，予以審議。安全理事會如認為應於星期五審議此一問題，我準備表同意；如理事會認為星期六是適當的日期，我也準備同意；如果提議其他日期，我也準備同意。

HASSAN Pasha (埃及)：既然有幾位代表星期五很忙，而我們不能在星期五召開會議，所以如果主席贊成的話我提議在星期六上午十時或十一時開會。

主席：我提議我們順從我當初的決定，那就是下次開會的通告由秘書長發出。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郭泰祺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二。(a) 一九四六年四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30)。¹

(b)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伊朗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 S/33)。²

二六. 臨時議程(文件 S/36)

一. 通過議程。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e。

² 同上，附件二 f。